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108年5月13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巨	108	偵	4173	竊盜等	仁武分局	洪○瑜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偵	11634	妨害自由等	仁武分局	王○賢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偵	12969	詐欺	臺灣高檢	曾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1188	詐欺	鐵警高雄	萬○憲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3042	詐欺	仁武分局	呂○霖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3042	詐欺	仁武分局	劉○份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3263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高○仁	緩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3703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蘇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3752	竊盜	仁武分局	連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3754	竊盜	湖內分局	郭○治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3757	竊盜	湖內分局	蘇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3762	竊盜	湖內分局	陳○安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4683	公共危險	左營分局	蘇○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693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周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706	不能安全駕駛	湖內分局	劉○增	起訴
地	108	偵	4797	公共危險	湖內分局	王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802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李○家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805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林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910	公共危險	左營分局	歐陽○恭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915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MO LENDEZ RICHARD DE GUZMAN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4915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SO IJANHOM PHAIRAT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偵	5080	過失傷害	仁武分局	吳○彰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5126	不能安全駕駛	岡山分局	宋○益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毒偵	257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陳○益	起訴
地	108	毒偵	258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陳○益	起訴
地	108	毒偵	283	毒品防制條例	左營分局	陳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8	毒偵	387	毒品防制條例	旗山分局	黃○龍	緩起訴處分
地	108	毒偵	465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謝○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49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546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劉○東	緩起訴處分
地	108	毒偵	580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李○祐	緩起訴處分
地	108	毒偵	842	毒品防制條例	湖內分局	謝○貴	起訴
地	108	毒偵	865	毒品防制條例	三民二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908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黃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909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陳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
地	108	毒偵	910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鐘○師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911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林○章	起訴
地	108	毒偵	969	毒品防制條例	湖內分局	蘇○榮	起訴
地	108	毒偵	970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陳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973	毒品防制條例	湖內分局	詹○龍	起訴
地	108	毒偵	979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杜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8	毒偵	980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郭○榮	起訴
地	108	毒偵	1000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陳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來	108	偵	5150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洪○輝	不起訴處分
來	108	偵	5150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楊○翰	不起訴處分
河	108	偵	3588	偽造文書等	岡山分局	林○富	不起訴處分
河	108	偵	3588	偽造文書等	岡山分局	李○森	不起訴處分
河	108	偵	4880	臺灣大陸條例等	高雄市專勤隊	陳○英	不起訴處分
河	108	偵	4880	臺灣大陸條例等	高雄市專勤隊	曾○川	不起訴處分
河	108	偵	4880	臺灣大陸條例等	高雄市專勤隊	蔡○信	不起訴處分
河	108	偵	5077	誣告等	簽○	程○雲	不起訴處分
歲	107	偵	11585	毒品防制條例	南五分局	吳○文	不起訴處分
歲	107	偵	11585	毒品防制條例	南五分局	鄭○文	不起訴處分
歲	107	偵	12052	毒品防制條例	高市刑大	徐○鑫	不起訴處分
歲	107	偵	12053	毒品防制條例	高市刑大	徐○鑫	不起訴處分
歲	108	偵	4140	毒品防制條例	高市刑大	徐○鑫	不起訴處分
歲	108	偵	4167	銀行法	湖內分局	金○民	起訴
稱	108	偵	2321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李○琳	不起訴處分
稱	108	調偵	396	過失傷害	高市大樹區所	曾○卿	不起訴處分
稱	108	調偵	396	過失傷害	高市大樹區所	周○婷	不起訴處分